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1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趙玉萌

被　　告　林朝木

　　林朝王

000000000000000000

　　邱林玉女

　　陳林月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林朝茂公同共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08號民國114年8月8日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之分配金額新臺幣567,154元，應依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分別取得附表一所示之分配金額。

二、被告與被代位人林朝茂就被繼承人林胡呅所遺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三、被代位人林朝茂第1至2項所分得價金，於附表三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本院就訴外人即被代位人林朝茂與被告繼承被繼承人林胡呅之遺產，按林朝茂與被告間繼承之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並由原告代為受領林朝茂應取得之部分（見審訴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見桃簡卷第36頁）。經核原告所為均係基於對其債務人之代位權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桃簡卷第45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林朝茂積欠伊如附表三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其母即被繼承人林胡呅遺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128號土地）持分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已辦理繼承登記），由被告及林朝茂共同繼承。嗣系爭1128號土地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08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以變價分割方式分割被告及林朝茂公同共有系爭1128號土地之持分，業已拍定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8日製作成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下稱系爭計算書），系爭計算書之計算結果彙總表記載被告及林朝茂就公同共有系爭1128號土地之持分拍賣所得金額為新臺幣567,154元（下稱系爭分配款，下與系爭不動產合稱系爭遺產），系爭遺產於分割前屬被告及林朝茂公同共有，而林朝茂除系爭遺產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顯已妨害伊對其財產為執行，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計算書及計算結果彙整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宙字第1512

4號債權憑證（含附表）及繼續執行紀錄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審訴卷第21至41、69、149至216頁），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代位權。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本文、第24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㈢原告請求將系爭分配款依應繼分比例予以原物分割，及將系爭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所得金額皆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有理由：

1.查系爭遺產為被告及林朝茂所公同共有，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林朝茂怠於行使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主張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即系爭遺產。

2.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方式予以分配，同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⑴就請求代位分割系爭分配款部分：

原告就此部分係請求依被告及林朝茂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且原告請求代位分割之系爭分配款，性質上並非不可分，即以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並無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亦不致於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應符公平原則；基此，本院審酌上情，因認原告主張就系爭分配款為原物分割，分配金額如附表一之應繼分比例所示，核屬允當，應予准許。

⑵就請求代位分割系爭不動產部分：

此部分本院審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足見並無任何共有人有意願受原物分配之意思，堪認本件並不宜以原物分割之方法來分配系爭不動產。如以變價分割，除可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而降低其固有之經濟利用價值外，系爭不動產經公開拍賣程序，第三人及各共有人皆可應買，藉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各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可能因而增加。從而，本院斟酌系爭不動產之客觀情狀、經濟價值及各共有人均無意願原物分配等一切情狀，認應採變價之分割方法，而其變價所得之金額，則依如附表一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為妥。

㈣再按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得為代位受領（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4045號判決要旨參照）。末查原告對林朝茂有如附表三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之債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將系爭分配款原物分割，及將系爭不動產變價分割後，林朝茂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得之金額由其代位受領，以備清償其債權之用，符合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之目的，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訴，代位林朝茂請求裁判原物分割系爭分配款，分配金額如附表一之應繼分比例所示、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變價所得按如附表一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暨林朝茂上開分得價金於如附表三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同以由全體繼承人（或繼承人之代位人）參與訴訟為必要，原、被告之別僅具形式上意義。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於法有據，然被告應訴亦為法律規定而不得不然，且因遺產分割事件涉訟，繼承人均蒙受其利，實質上無何造勝、敗訴之分。揆諸前開說明，訴訟費用應由繼承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並由原告負擔林朝茂應分擔部分始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表一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配金額（新臺幣，元）
1	林朝茂	5分之1	113,430.8
2	林朝木	5分之1	113,430.8
3	林朝王	5分之1	113,430.8
4	邱林玉女	5分之1	113,430.8
5	陳林月里	5分之1	113,430.8

附表二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680.51	113419分之116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486.98	768分之16

附表三

編號	本金（新臺幣，元）	計息期間（民國）	利率（%）	違約金（民國）
1	2,363,595	90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9.25	自90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1.85%按日計算。
2	1,012,970			
3	2,701,252			
4	675,313			
5	1,207,121		9.4	
6	1,367,508			

7	616,223			
8	362,981			
合計	10,306,963			

附表四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負擔比例
1	原告	5分之1
2	林朝木	5分之1
3	林朝王	5分之1
4	邱林玉女	5分之1
5	陳林月里	5分之1